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平
偽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公報

(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

第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冊目錄

第六十、六十一號合刊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第六十二號	一九三九年三月一日	一三七
第六十三號	一九三九年三月六日	二一
第六十四號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一日	二九七
第六十五號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	四一三
第六十六號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九七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第六十六號

合刊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政府公報第六十一號合刊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五件

法規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六件(附件)

行政委員會指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五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四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文件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內政

特載

內政部王總長中滿廣播講演詞

財政（缺）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治安部升降國旗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七件

公牘

法部訓令三件

法部指令七十二件

法部批二件

法部通告一件

公告

法部公告一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指令二件(附件)

教育部咨一件(附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呈二件

實業部咨二件

附錄

建設總署執行工程暫行規則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工作報告

農振事務局通告一件(附件)

勘誤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正誤表

𠂔

𠂔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茲制定國籍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茲制定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河南黃河水災工賑委員會着即裁撤該會事務由河南省公署繼續辦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據實業部呈請任命張鼎銘爲該部秘書趙世驥爲該部科長徐寶翰爲該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據治安部呈請任命馬元烈爲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法規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的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中國人妻者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經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三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第六條

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政府委員三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各部署長官及其他與上項相等之人員

二 全權大使公使

三 海陸空軍將官

四 各省省長

五 各特別市市長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經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現爲軍人者

二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仍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